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编号:临2008—015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6月13日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昌一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以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对照,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拟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修改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二、《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拟为:

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得为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措施必须切实可行并办理相关手续,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

修改为:

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得为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措施必须切实可行并办理相关手续,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拟为: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修改为: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若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拟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修改为: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公司情况发生变化,因此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条原为:

为保证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修改为:

为保证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拟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修改为: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原为: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修改为: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公司情况发生变化,因此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一条原为:

为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沈阳新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条例。

修改为:

为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拟为: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述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按上述（一）、（四）项所述标准所得的相对数字占50%以上的;或按（二）、（三）项所述标准所得的相对数字占50%以上,且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述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按上述（一）、（四）项所述标准所得的相对数字20%以上的;或按（二）、（三）项所述标准所得的相对数字占50%以上,且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拟为:

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修改为:

公司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到期,公司将对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朱昌一先生、徐振兴先生、张永付先生、温德纯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永泽先生、康锦江先生、高闯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7名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邓边疆先生、欧杰女士对于上述董事、独立董事提名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人员符合任职条件,同意上述人员被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5、《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文件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履行职责,公司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5万元/年的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上述六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马樱先生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马樱先生的辞职请求,同时决定聘任刘思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刘思生先生简历附后）

8、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会议时间:2008年6月30日上午9时。

（二）会议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区浑南新区新明街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6、审议《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7、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2008年6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五）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持股证明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股东也可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8年6月27日9:00—11:30,13:00—16:00。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明街8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79　　电话:024——23784835

联系人:胡波　　传真:024——23784835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书复印打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3日

朱昌一简历

姓名:朱昌一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56年8月12日

文化程度:大专

工作经历:

1978年——1993年　杭州日用小商品批发公司副总经理

1994年——2001年　雅倩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2001年——2005年　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2005年——至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振兴简历

姓名:徐振兴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63年1月30日

学历:大专

工作经历:

1983年—2000年　江苏省供销社、商业厅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2000年——至今　贵州贵府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永付简历

姓名:张永付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62年7月23日

学历:研究生

工作经历:

1983年—2001年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

2001年—2002年　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

2002年—2003年　沈阳市住宅小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2003年——至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温德纯简历

姓名:温德纯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70年3月26日

学历:硕士

工作经历:

1988年——1995年　大连理工大学土木系,工学硕士

2005年——2007年　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金融与财务MBA

1995年——1997年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贷委托部

1997年——至1999年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

1999年——2002年　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2年——2005年　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三利基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常务副总

2005年——2006年　创办德信兴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6年——至今　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裁

刘永泽简历

姓名:刘永泽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50年1月15日

文化程度:博士　　职称:教授、博士生导师

工作经历:

1974.9—1977.7　辽宁财经学院财政系会计专业　学生

1977.7—1982.7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　任教

1982.7—1985.7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　硕士研究生

1985.7—1996.5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　教师、系副主任、主任

1996.5—至今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院长

康锦江简历

姓名:康锦江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45年7月

职称:教授

工作经历:

1965年——1970年　东北工学院 管理工程专业学习

1982年——1983年　东北工学院 管理工程研修班学习

1996年——1996年　德国斯图加特中德高级经理培训班学习、讲学

1970年——至今　东北大学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闯简历

姓名:高闯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63年7月19日

职称:教授

工作经历:

1970年——1978年　辽宁省汽车工业公司

1978年——1984年　辽宁大学工业经济系学生、教师

1984年——1986年　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研究生

1986年——1994年　辽宁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

1994年——1997年　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博士研究生

1997年——1998年　辽宁大学计财处处长

1998年——至今　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刘思生简历

姓名:刘思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5年4月　　民族:汉

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称:高级经济师

主要经历:

1982年——1989年　东北大学自动化本科、自动控制系统工程硕士研究生;

1989年——1997年　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企业体制处、股份制处副处长;

1997年—2002年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优加投资银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02年—2005年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5年—2008年　盘锦和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编号:临2008—016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2人,实到监事2人。经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事项:

提名陈一微女士、朱庆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博女士（简历附后）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6月13日

陈一微简历

姓名:陈一微　　性别:女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5年4月

学历:本科

职称: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学习、工作经历:

1993.7—1997.7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　学生

1997.8—1998.10　北京崇文建设开发公司　主管会计

1998.11—2004.4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4.5—至今　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朱庆莉简历

姓名:朱庆莉　　性别:女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62年12月6日

学历:大学

工作简历:

1982年——1993年　北京电视设备厂分厂财务经理

1993年——1996年　香港LIPPO GROUP—北京大地多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

1997年——1999年　太合控股集团审计部经理

1999年——2004年　太合地产集团财务副总监

2004年——至今　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地产集团财务副总监

李博简历

姓名:李博　　性别:女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68年1月26日

学历:本科

工作简历:

1988年——1991年　沈阳大学建筑学专业 学生

1991年——1992年　市水利局 深河涧场 出纳

1992年——2001年　浑河开发委《浑南之声》编辑、秘书处行政办

2001年——至今　联美控股证券部、采购部部长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永泽先生、康锦江先生、高闯先生为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于辽宁省沈阳市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永泽、康锦江、高闯,作为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永泽、康锦江、高闯

2008年6月于沈阳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刘永泽、康锦江、高闯

2.上市公司全称: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刘永泽、康锦江、高闯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刘永泽、康锦江、高闯

日　期:2008年6月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事宜进行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提名朱昌一先生、徐振兴先生、张永付先生、温德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经本人对上述候选人的情况进行了解,认为他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任职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本人同意上述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

二、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刘永泽先生、康锦江先生、高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本人对候选人的情况进行了解,认为他们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拥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本人同意上述候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提名邓思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本人对上述候选人的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刘思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任职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本人同意上述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刘永泽、康杰、邓边疆

2008年6月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08－017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2,000万股

发行价格:17.36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4,720万元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	12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	12
2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Ltd		300	12
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12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12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
6	周宝淡		200	12
7	黎杏梅		200	12
合　计			2,000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为12个月,锁定期自2008年6月12日开始计算,公司将为上述投资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认购股票于2009年6月12日上市流通。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特别提示: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宜经200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07年11月2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8年2月2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2008年3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18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2,000万股

4、发行价格:17.36元/股

5、各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价格（元）	配售数量（万股）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36	400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7.36	300
2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Ltd		17.36	300
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6	300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36	200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6	100
6	周宝淡		17.36	200
7	黎杏梅		17.36	200

6、募集资金量:公司本次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720万元。

截至2008年6月10日,上述投资者认缴股款全部汇入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合计1,130.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3,589.85万元。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08）第01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6月1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4,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30.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589.85万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08年6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海通证券认为:“科达机电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科达机电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科达机电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对象均承诺其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限售期截止日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	12	2009年6月12日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	12	2009年6月12日
2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Ltd		300	12	2009年6月12日
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12	2009年6月12日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12	2009年6月12日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	2009年6月12日
6	周宝淡		200	12	2009年6月12日
7	黎杏梅		200	12	2009年6月12日
合　计			2,000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注册资本:13,8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主要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认购数量:700万股

限售期:12个月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2）公司名称: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注册地址:Scotland, UK Saltire Court, 20 Castle Terrace Edinburgh, EH1 2ES Scotland, UK.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浦东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大厦1601室

主要经营范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投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市场

认购数量:300万股

限售期:12个月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3）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

认购数量:300万股

限售期:12个月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4）公司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临平北路19号4楼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主要经营范围:证券代理买卖,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

认购数量:200万股

限售期:12个月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5）公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注册资本:167,48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主要经营范围:证券代理买卖,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证券代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6）公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注册资本:167,48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主要经营范围:证券代理买卖,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证券代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截至2008年3月31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6）姓名:周宝淡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广教兰东街9号

截至2008年3月31日,周宝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7）姓名:黎杏梅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西二路15号

截至2008年3月31日,黎杏梅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10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08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卢勤	35,213,556	23.58	其中28,893,939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边程	15,201,368	10.18	其中7,735,868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鲍杰军	7,333,805	4.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9,926	2.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97,200	2.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8,745	1.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黄建起	2,458,191	1.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353,643	1.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吴跃飞	2,066,000	1.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1.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止2008年6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卢勤	35,213,556	20.49	其中21,428,439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边程	15,201,368	8.84	其中270,368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鲍杰军	6,757,795	3.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07,889	2.56	其中2,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2.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950	2.04	其中3,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319,744	1.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0,264	1.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1.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国际金融－花旗－Martin CurrieInvestmentManagement.Ltd	3,000,000	1.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2,000万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权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73,807	15.98%	44,273,807	25.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611,193	84.02%	127,611,193	74.24%
合计	151,885,000	100%	171,885,000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卢勤先生仍将持有公司20.49%的股份,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显著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加合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陶瓷墙地砖整线工程竞争力,提高公司主导产品压机、窑炉市场占有率,并将利用现有优势,进入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成套装备领域,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本次增发项目达产后,将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经营稳定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结构均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　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电　话:0755—25869000

传　真:0755—25869800

保荐代表人:樊贵、刘达宗

项目主办人:程从云

项目经办人:沈亮亮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李宏

住　所:北京海淀区北大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11层

电　话:010—82255688

传　真:010—82255600

经办